# 团河行宫文化遗产数字活化

# 与应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400964298 4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富强路 21 号

联 系 人：侯文学

联系电话：69258683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9646533W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楼 1 层 A 区 100 号

联 系 人：韩红彪

联系电话：59709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团河行宫文化遗产数字活化与应用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若各文件之间内容发生冲突，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执行：

1.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更正公告）；
4. 乙方投标文件（含投标响应、承诺、技术方案及全部附件）；
5. 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建筑三维信息采集技术规程》DB11/T 1796-2020、《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及技术标准

2.1 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专家咨询与组织不少于 3 次专家会；完成 51 处建筑数字化采集、三维模型构建、HBIM 历史建筑信息模型制作；编制团河行宫项目资料册、团河行宫历史文献资料汇编（电子版+ 纸质版 50 册），输出项目总结报告、历史文献资料汇编等全套项目成果。

2.2 交付成果及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成果清单、精度、文件格式、纸质印制数量等全部技术要求：三维点云精度≤2cm，8K 高清材质，点云采用 las 格式；三维模型输出 osgb、obj 格式；HBIM 模型采用 revit 格式；图纸输出 PDF/JPG 格式；资料册提供电子 word/PDF 版本，纸质版装订 50 册及本合同约定全部成果。

2.3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实施节点服从甲方现场工作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行宫项目现场。

2.4 转包与分包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

2.5 乙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场前须完成文物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签署保密承诺书，未完成前述手续人员不得进入文物现场开展采集作业。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5334900 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设备投入、外业采集、专家劳务、模型制作、资料编纂、打印装订、运输、培训、技术服务、税费、保密管理、成果交付、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010154800005928

3.3 付款方式（可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流程调整）：（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作为项目预付款；（2）项目阶段性成果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进度款；（3）全部成果完整交付，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按照结算审定结果乙方提交剩余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付流程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财政资金落实，具体支付日期已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及北京市文物数字化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全套交付成果。

4.2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该阶段全套成果资料。

4.3 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成果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无偿限期完成整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4.4 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书》。乙方同时完成全部电子、纸质成果、过程档案移交；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全面整改。

**第五条 甲方（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采集作业、专家会组织、建模制作、资料汇编、安全保密、文物保护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有权查阅项目工作台账、过程记录。
2. 对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标准的工作成果，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返工、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报告；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 对本项目产出全部数字化成果、文物原始数据、模型、资料册享有完整所有权，有权根据文物保护工作需要使用全部项目成果。
5. 如发生文物数据泄露、文物本体安全风险事件，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6. 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已有历史档案、图纸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进场开展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出入协调及作业条件，协调文物管理相关现场事宜。
3.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阶段成果及时进行审核确认，不得无故拖延审核确认流程。
4.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财政资金付款流程，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5. 尊重乙方自有工具软件的知识产权（不包含本项目产出文物数字化成果），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项目实施工作。
6. 履行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中标单位）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权利

1. 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合同价款。
2. 在甲方完成必要协调配合工作前提下，有权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数字化采集、建模、资料编纂等全部工作。
3. 对于超出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内容，有权与甲方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及工期。
4.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现场障碍、技术难点，有权向甲方书面请示沟通。

## 6.2 乙方义务

1. **质量履约义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全部工作，按期交付全部成果，保证成果精度、文件格式、交付数量全部满足约定要求。
2. **文物现场保护义务：**在团河行宫文物本体现场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管理规定，作业行为不得损伤文物建筑、构件、彩绘、遗址；对全部作业人员开展文物保护专项培训；若因乙方不当作业行为造成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因文物本体原有病害、甲方现场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乙方作业期间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随时检查，甲方有权现场叫停存在文物安全风险的作业。
3. **人员与专家管理义务：**落实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组织全过程专家咨询以及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完整留存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等全部文件。
4. **保密义务：**对团河行宫全部原始扫描点云、高清影像、HBIM 模型、未公开历史档案、专家内部意见等全部文物涉密数据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留存、对外传播，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投标、宣传、展览、科研、任何商业用途；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对乙方本地存储的本项目原始文物数据进行销毁，并向甲方提交数据销毁记录；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5. **知识产权义务：**本项目实施产出的全部数字化成果（点云、三维模型、HBIM 模型、图纸、资料册、报告等）全部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限使用权；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安全生产义务：**外业作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做好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防护；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交付与质保义务**：完整交付合同约定全部电子、纸质成果；项目终验通过后，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起算时间自《最终验收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成果存在的缺陷无偿修正，乙方接到甲方问题通知，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重大缺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8. **禁止转包分包义务**：严禁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分包。
9. **情况报告义务**：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遇到现场突发状况、文物险情、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10. 履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全部文物数字化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内部专家意见、未公开历史资料均属于需要严格管控的文物信息。

7.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专项保密承诺书；乙方建立内部权限管控机制，禁止使用私人终端存储、外传本项目文物数据。

7.3 无论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相应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含文物管理部门处罚、维权律师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8.1 本项目由乙方实施产出：三维点云、高清纹理、三维模型、HBIM 模型、各类图纸、项目资料册、历史资料汇编、项目报告、专家会议成果等全部成果，全部著作权、财产所有权归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所有。

8.2 乙方用于项目数据处理的自有商用软件、工具程序知识产权归乙方或软件厂商所有；甲方对本项目产出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

8.3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成果用于案例宣传、投标材料、展览展示、学术公开发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交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甲方资料交付延迟、现场作业条件不具备、甲方确认 / 审核延误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无偿进行返工整改；经两次整改仍然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 如乙方发生文物损坏、文物数据泄密、擅自对外传播项目成果、转包、擅自分包等违约情形，情节极其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全部损失。

9.4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按照本条第 9.4 款执行。

9.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调整工期，互不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火灾、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政府采购备案【1】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